八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公开 | 依申请公开 | 区县级 | 乡镇级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两江新区财政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。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。 |
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。③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。 |
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。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债务信息（以2020年为例）随同预算公开：①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。②2019年和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③2019年和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。⑤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。⑥2020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随同调整预算公开：①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。②2020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两江新区财政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。 |
|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两江新区财政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。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|
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③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|
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。 |
| 债务信息（以2020年为例）：①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。②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。③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。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项目公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两江新区财政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。 |
|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| 3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预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预算单位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表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
| 3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预算单位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专项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| 4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决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预算单位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
| 4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决算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预算单位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